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文件

院教字〔2021〕2号

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

关于印发《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教学改革与教学成果培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办：

为了充分调动教师参与教学建设和教学改革的积极性，提高教学质量和各类教学成果产出，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特制定并通过《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教学改革与教学成果培育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特此通知。

附件：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教学改革与教学成果培育管理办法

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
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
2021年3月2日

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3月5日印发

附件

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 教学改革与教学成果培育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院教学工作“以学生为中心”开展高水平教学建设，提高教师参与教学改革、进行教学研究、提升教学能力的积极性，进而更好地推动学院教学质量和育人水平的提高，实现立德树人工作提质增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教学改革与教学成果培育工作主要适用于教师开展的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学竞赛、学生发展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教学改革与教学成果培育项目评审小组，成员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5名（含）以上专业领域副高级（含）以上职称专家（含1名意识形态专家）组成，主要负责立项评审工作、中期检查、项目验收工作。评审小组推荐的立项项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示并公布。

学院教学与训练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章 培育办法

第四条 每年春季学期，学院教学与训练管理办公室发布学院教学改革与教学培育立项通知，评审形式为初审和现场答辩。

第五条 根据各项目建设期，分批组织中期检查，评审形式为材料审查和现场答辩；项目可在中期检查时申请提前结项或按期结项。

第六条 根据各项目建设期，分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形式为材料审查和现场答辩。

第七条 校级/学院项目的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省级项目一般不超过 2 年，国家级项目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八条 支持交叉课程组或学科/教学团队联合申报；鼓励外院教师、跨单位或联合行业专家共同申报。

第九条 校级/院级培育项目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省级培育项目成员不超过 8 人，国家级培育项目不超过 10 人。

第十条 同一年度项目负责人主持项目数量不超过 2 项。

第四章 经费拨款与使用

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金额根据申报级别拟定，并根据学院组织的中期检查动态调整培育经费。

第十二条 立项初期学院拨付 50%经费使用额度，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剩余经费使用额度。项目组可根据项目进度和实际需要申请提前使用剩余经费额度。

第十三条 经费使用参照学校有关财务制度进行。

第十四条 无故中止或中期检查不通过的项目，学院不再拨付后续经费。

第五章 培育效益评估

第十五条 验收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

第十六条 未按期验收或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视为不合格，申报人暂停一年申报资格；按期完成培育目标并通过验收的项目，视为合格；超预期完成培育目标的项目，视为优秀，按照《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教育教学奖励办法》中“院级教学改革和教学成果培育项目获得优秀结项”的标准进行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部分培育和资助工作在上级部门相关通知后学院组织申报。

第十八条 学院可根据教学工作的实际情况对培育体系进行修订，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本办法由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教学改革与教学成果培育体系

2.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申报书

附件 1

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

教学改革与教学成果培育体系

序号	培育类别	培育成果	项目预期成果级别和培育资助金额 (万元)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1	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5	3	1	
2	教师发展	教学竞赛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学院	
			3	2	1	
3	教学改革	教改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学院	
			5	3	1	
4	教学团队	优秀教学团队	国家级	省部级		
			5	3		
5	教学平台	一流、品牌、精品专业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5	3	1	
6		主题创新区	校级			
			2			
7		合作办学项目/协同创新基地	国家级	省部级		
			5	3		
8		实验实践教学中心	国家级	省部级		
			5	3		
9		课程、教材建设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	省级(含)以上	校级示范	学院示范
				3	2	1
10	精品、一流课程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5	3	1	
11	精品、重点、优秀教材		国家级	省部级	校级	
			5	3	1	

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 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型：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二〇二〇年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制

填表说明

1. 项目类型按《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通用航空与飞行学院教学改革与教学成果培育管理办法》里的“培育类别”填写；
2. “项目总体目标”须写明在近阶段及远期的规划和预见成果；
3. 此表一式两份，立项后，由学院留存一份，申报人留存一份。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出生年月	所在系、办	签名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年龄	职称	研究工作分工	签名

注：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申报书填写内容

一、项目研究/开展的目标与解决的主要问题（不超过 500 字）

二、本项目在国内外的研究/实施的情况（不超过 500 字）

三、项目研究/实施的重点和创新点（不超过 500 字）

四、本项目拟采用的研究/实施方法与技术路线（不超过 500 字）

五、本项目的总体目标、成果交付形式、实施计划、进度安排等

(不超过 500 字)

六、本项目已有基础（不超过 500 字）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七、项目研究/实施的经费预算（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教学改革与建设经费管理办法》列出明细）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1		
2		
3		
4		
5		
6	合计	

八、专家评审组意见

评审组签字：

年 月 日

九、单位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